



MAGIC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美即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33

年報
2012/2013



美即拾年暖 

暖意芬芳
最美的在路上



目 錄

2	公司資料
4	里程碑
6	財務摘要
7	主席報告書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20	董事會報告
35	企業管治報告
43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45	收益表
46	全面收益表
47	財務狀況表
49	權益變動表
51	現金流量表
	本公司：
53	財務狀況表
54	財務報表附註
115	財務資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鄧紹坤先生(主席)
余雨原先生
駱耀文先生
鄭永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焯先生
陳達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甄錦棠先生
董銀卯教授
楊汝德教授

審核委員會

甄錦棠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銀卯教授
楊汝德教授

薪酬委員會

董銀卯教授(薪酬委員會主席)
鄧紹坤先生
余雨原先生
甄錦棠先生
楊汝德教授

提名委員會

鄧紹坤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余雨原先生
甄錦棠先生
董銀卯教授
楊汝德教授

公司秘書

鄭永康先生

授權代表

鄧紹坤先生
鄭永康先生
甄錦棠先生(鄧紹坤先生的替任人)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海珠區閱江中路688號
保利國際廣場北座29樓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802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中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中國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香港法律顧問

趙不渝 •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中國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中國法律顧問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100031
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F407至408室

公司網址

www.magicholdings.co

股份代號

01633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號9樓

里程碑

2005



- 15款美即品牌的基本系列貼式面膜於北京屈臣氏上市；
- 華瀚集團投資於廣東群禾及廣州美即化妝品。

2006



- 唧唧面膜上市；
- 發展超市及大賣場等銷售渠道；
- 榮獲屈臣氏2006健與美大獎。



2007



- 榮獲屈臣氏2007健與美大獎。



2009



- 發展美容用品專賣店等銷售渠道；
- 榮獲屈臣氏2009健與美大獎。



2010



- 中高檔的貼式面膜上市：漢草理膚、泉及流金絲語系列；
- 發展電子商務銷售渠道；
- 與韓佛化妝品有限公司成立合資公司，該公司於韓國已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在開發及製造護膚及化妝品上；
- 美即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 榮獲屈臣氏2010健與美大獎；
- 2010年騰訊網「美妝大賞」護膚產品大獎。



里程碑

2011



- 推出Keep Up品牌的護膚用品；
- 榮獲屈臣氏2011健與美大獎；
- 榮獲2011年奧美中國艾菲獎；
- 榮獲Only lady.com 2011年度編輯推薦品牌大獎；
- 榮獲網易2011年度花窩達人喜愛護膚單品；
- 榮獲時尚2011年美容大獎美容達人推薦面膜品牌。



2012



- 推出高端的塗抹式面膜；
- 總銷售收入突破十億港元；
- 自2007年6月起計，銷售收入和淨利潤增長10倍；
- 霸菱私募股權購買美即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票；
- 景林資產管理購買美即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票；
- 榮獲屈臣氏2012健與美大獎；
- 榮獲2012年時尚COSMO美容達人推薦專業面膜品牌；
- 榮獲2012年瑞麗先鋒最愛用美容品評選專業面膜品牌。



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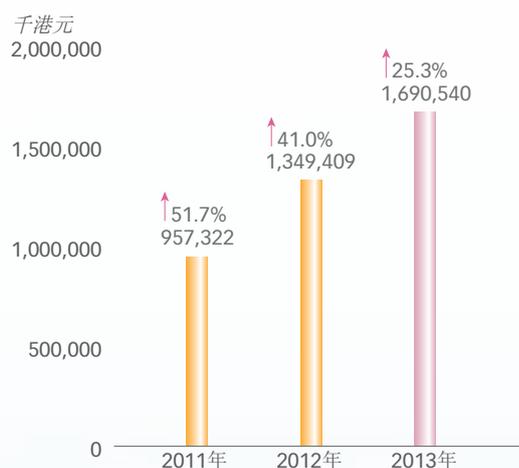
- 美即面膜首部品牌微電影<The Magic Moment>溫暖獻映；
- 完成收購高麗企業有限公司。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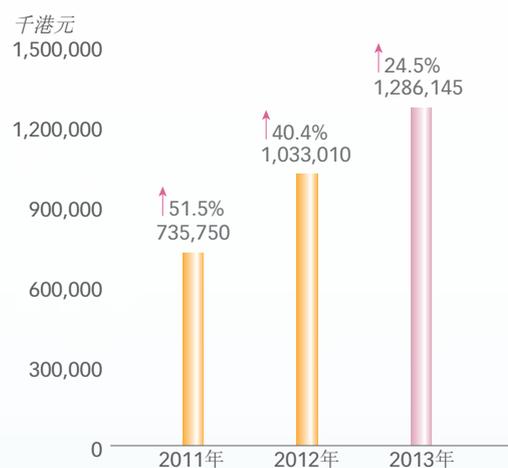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增長／(下降) 變化百分比
銷售收入	1,690,540	1,349,409	25.3%
毛利	1,286,145	1,033,010	24.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07,095	204,513	1.3%
不包括非經營收入及開支之溢利淨額	208,247	226,661	(8.1)%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20.35	20.36	0.0%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	無	無	0.0%
現金淨額	965,492	1,104,202	(12.6)%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尚未償還銀行借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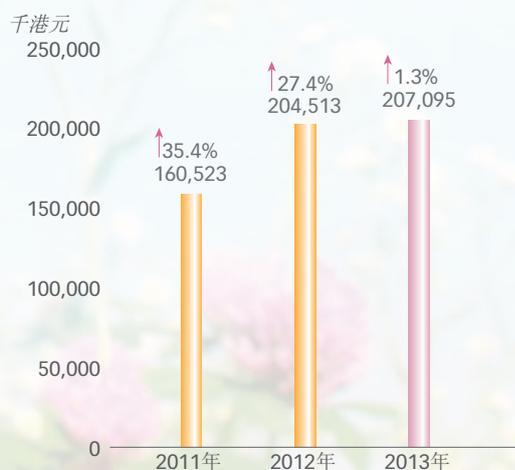
銷售收入



毛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美即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美即」）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再一次取得豐碩成果。儘管中國經濟增長過去一年有所放緩，惟本集團之銷售收益於二零一二曆年及二零一三財年之增長率令人矚目，分別為約29%及約25%，乃歸因於面膜行業之迅速增長及本集團策略之有效實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完成收購高麗企業有限公司，此舉為本集團將其核心業務進一步擴大至中國電子領域提供黃金機會。此外，二零一三年對本集團而言是重要的一年，因為該年是美即品牌成立第十週年。於過往十年，美即品牌成功建立強勁品牌形象。

二零一三財年回顧

集團銷售收入邁上新的臺階。儘管面對中國經濟整體增長速度放緩的大環境，本集團的二零一三財年銷售收入仍然實現約25%的強勁增長。自去年以來，其已順利突破年銷售額人民幣10億元這一對諸多中國民營企業而言的重大瓶頸，堅實地邁上新的更高臺階。

連續第四年成為領先品牌。根據ACNielsen報告，美即品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之市場份額為26.4%，連續第四年成為領先品牌。美即品牌於中國之領先地位已證明於過往數年之品牌建設及市場策略是成功的。

主席報告書

分銷網絡優化及擴張已創造巨大價值。分銷網絡對快速消費品(如面膜產品)至關重要。我們繼續優化及擴張我們的中國分銷網絡，旨在應對面膜產品之快速消化特點。迄今為止，我們已優化一、二線城市個人護理用品連鎖店、全國性大賣場及超級市場連鎖系統之各銷售點，擴張三、四線城市護膚用品專營店網絡。同時，順應電子商務快速發展的潮流趨勢，我們透過收購高麗企業有限公司加快電商發展，長遠而言，我們相信此舉將為本集團帶來良好成效。

於財年內之新產品發售。我們一直堅持從消費者需求出發研發新產品，致力於塑造美即面膜專家及品類領導者地位。隨著消費者對面膜使用功效及體驗的認可，護膚品面膜化的趨勢已經呈現——即消費者越來越喜愛以面膜來滿足自己的不同護膚功能需求。為維持於面膜行業之市場領導者地位，本集團將繼續於現有產品線發售新產品及以美即品牌推出全新系列產品線。

面膜品類發展趨勢變化及其帶來的機會和挑戰

早在二零零五年，我們就曾作出面膜將「大眾快消化」的趨勢判斷，並據此制定產品、價格、渠道、推廣的周密策略；如今，面膜品類的發展確證了我們當初預判的正確，我們亦因為洞察先機、策略得當、執行得力而持續快速增長。

中國消費者對面膜的認知已從高檔奢侈品轉為快速消費品，面膜日益成為護膚品行業的一個獨立類別。此產品類別正日益受到重視，截止二零一一年底，中國面膜滲透率已增長至29.7%，消費者使用面膜的頻次也顯著提高，消費者對各種劑型、功能、成分的面膜普遍認可和接受，整個面膜品類連續多年保持近30%的高速發展，如今面膜品類已成長為中國零售額過百億的大品類。

二零一二年是面膜品類發展的一個轉捩點

在此之前是面膜品類的萌芽期，儘管品類增長速度快，但由於整體規模較小、滲透率絕對值較低，故市場參與者多為實力有限的國內中小廠商，且普遍只是將面膜視為一個生意的增長點，競爭力相對較弱；而美即率先洞察到孕育其中的巨大商機，專注地進行長期化、專業化、品牌化運作，從而在競爭中脫穎而出、取得領跑先機。

二零一二年，我們認為面膜品類將從萌芽期進入成長期。邁入成長期將帶來整個品類格局的巨大變化，從而帶來前所未有的機會和挑戰。

首先，面膜品類規模的擴大將從過去「單一滲透率提升的驅動因素」發展為「滲透率提升」及「使用頻次提升」雙輪驅動，仍將繼續保持較快的品類成長速度。而這兩個驅動因素的背後支持來自於面膜的進一步大眾快消化、消費者對面膜的認同和喜愛，以及具實力品牌商的大力推動。品類的持續快速成長，對於擁有先發優勢的美即來講，無疑是巨大的機會。

主席報告書

隨著品類規模的擴大，越來越多有實力、具品牌運營能力的大企業將從關注轉變為實際參與到面膜品類中來，品類的市場競爭主體及競爭格局將發生根本性的改變；我們預期在未來的兩到三年內品類將進行新一輪的整合，從而形成最終較為健康、有序、穩定的市場格局。相對於過往而言，雖然我們已經擁有先發優勢，但面對的競爭將會更加激烈，而能否贏得這輪終極競爭、形成未來更長遠穩定發展的核心業務支柱，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也是我們必須面對且必須跨越的挑戰。

未來發展策略

面膜業務是本集團的核心支柱業務，我們認為這一品類還有著長遠巨大的增長空間，而現階段正處於面膜市場格局定型期；誰能贏得這一階段的競爭，誰就將收獲更長期更大的收益。而這一階段的競爭，又以消費者的品牌偏好度、銷售額及市場佔有率為核心。因此，發揮業已取得的品牌先發優勢，把握面膜行業快速成長期的巨大機會，清醒認知並面對競爭環境的改變，採取更為積極的行動和投入以做大做强面膜業務，從而在面膜品類中贏得堅實穩固的強勢領導地位，將是未來兩到三年內我們的戰略核心。

在面膜這個行業，成功和競爭壁壘的關鍵在於品牌和分銷。為此，我們將繼續加大包括線上媒介品牌傳播(包括互聯網傳播)和線下基礎建設及銷售推廣投入。

「停下來，享受美麗」是我們基於面膜品類的最大差異化價值而提煉的獨特的美即品牌主張，未來線上的品牌傳播仍將圍繞這一主線進行。消費者的媒介接觸習慣正發生巨大的變化，我們將科學統籌電視、報刊雜誌、戶外等傳統媒介投放，同時將尤其重視互聯網、公關等媒介方法，加強消費者對美即產品、品牌的體驗與互動。我們相信，隨著品牌傳播廣度及深度的加強，越來越多的消費者將加深對美即產品良好護膚功效及對美即品牌情感的喜好與共鳴，從而提升美即品牌的知名度、美譽度及消費者的忠誠度。

我們的分銷網路已基本建構成形，未來除了在終端數量上穩步擴張，我們將更加重視終端品質的建設。我們將致力於與渠道商建立面膜品類管理的戰略合作關係，爭取最佳的陳列位置、更好的陳列面積，增加品牌形象專櫃，提升終端導購人員的覆蓋面及專業素質，從而更好地服務於消費者及提升單店產出。

產品創新是品類領導者的另一重要體現，我們將保持深刻研究、理解消費者現在和未來需求的優良傳統，同時加大研發投入、完善研發組織及流程、引進科研創新管理及技術人才，研發推廣更多受消費者歡迎的面膜產品，鞏固美即面膜專家的形象，引領面膜品類的產品發展。

主席報告書

我們一直視產品品質為企業的生命線。未來仍將以相關法律法規為準繩，高標準嚴格要求，繼續加強從研發到原料、生產、倉儲物流、銷售的全過程品質管制。

建立及完善現代化、科學化、規範化的組織及運營管理體系對我們來講也十分關鍵。如前所述，年銷售額人民幣10億元對諸多中國民營企業而言既是一個重要的臺階，也是一個重大瓶頸。縱觀中國企業的發展，很多企業之所以在人民幣10億這個階段長期徘徊甚至倒退，歸根究底不是市場的原因，而是業務發展太快，但組織及運營體系未能及時改善，失去了持續創新發展及管理的能力。美即同樣經過了持續多年的快速發展，現在也同樣面臨這一挑戰，我們將採取聘請專家顧問、引進人才、加強培訓、革新組織及流程制度等方法，致力於持續提升和完善組織及運營管理體系。

我們相信，基於長遠的戰略眼光、有效的市場策略、切實的執行力及運營管理水準的提升，將確保集團持續健康發展，從而為股東創造最大化收益。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謹代表董事會向我們的管理層及員工為本公司的辛勤付出及奉獻，以及客戶、供貨商、業務夥伴、專業人士及股東一如既往對本集團的承擔及鼎力支持致以誠摯謝意。

主席
鄧紹坤

香港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面膜產品及其他護膚產品(包括美即品牌(「美即品牌」)及Keep Up品牌(「Keep Up品牌」))的生產、銷售與市場推廣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透過其密集的品牌建設及市場推廣資源投放、良好建立的分銷網絡以及新產品的開發取得理想回報。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保持健康持續快速增長，再度邁上新臺階。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銷售收入約為1,690,54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年的約1,349,409,000港元增長約25.3%。由於銷量增加、有效的生產成本控制及具有較高利潤率的中高檔系列的銷售貢獻維持平穩增長，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毛利率維持在約76.1%，而上一財年則約為76.6%。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至約207,095,000港元，較二零一二財年的約204,513,000港元增長約1.3%。倘不計及非經常收益(即外匯差額)及非經營開支(即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及獎勵)，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調整溢利淨額從二零一二財年的約226,661,000港元減少約8.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08,247,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所涉及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約1,031,424,000港元，合共佔總銷售收入的約61.0%，其中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約為933,982,000港元，合計佔總銷售收入的約55.2%。行政開支約為97,442,000港元，其中約17,070,000港元為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

業務及回顧

宏觀趨勢

面膜產品所處的美容護膚品行業的發展和城市人口規模及人們收入密切相關，十八大提出的「城鎮化建設」及「收入倍增計畫」為面膜乃至整個美容護膚品行業的長遠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我們預期隨著城市人口的不斷增加及人們收入水準的不斷提升，面膜使用人口及使用頻率將持續增加，而鑒於現階段這兩項指標相較於其他美容護膚品而言仍處於較低水平，我們更有理由相信面膜行業仍有十分巨大的發展潛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品牌建設及市場推廣



就我們的美即品牌而言，二零一三年尤為重要，乃因本年度為美即品牌成立十週年。於過往十年中，我們的美即品牌不僅成功樹立強大影響力的品牌形象，更是與中國消費者形成強大的依賴關係。美即品牌於中國市場份額足證其成功。根據AC尼爾森報告，我們美即品牌產品在中國面膜市場的份額於二零一二年為26.4%，亦是說於二零一二年仍然穩坐中國領先品牌之稱。我們美即品牌的知名度一直亦屬面膜行業的翹楚，當大部份消費者經常認為我們的美即品牌為專業面膜產品，足以證明美即品牌於中國業內的領導地位。隨著消費者對面膜護膚功

能及其帶來的休閒美容體驗價值的認知越來越深入，面膜正成為一個獨立的美容護膚品類別，而消費者對美即面膜品牌的專業價值以及休閒美容價值亦越來越認同。

我們深知，打造知名品牌實屬日積月累之事，尤其是在瞬息萬變市場上的面膜產品，其市場份額並無集中在若干品牌，加上消費者並無明顯忠情同一產品。我們堅信，打造品牌意識及樹立優良聲譽對我們的美即品牌而言屬至關重要的舉措。我們將會持續在線上及線下市場推廣兩種策略投放更多時間及資源。為進一步提升我們美即品牌形象，我們的廣告合作商已為我們的美即品牌在二零一三年制定新廣告活動，當中包括但不限於電視廣告、地鐵廣告、雜誌廣告、互聯網短片廣告以及其他市場推廣渠道。就線下市場推廣策略而言，我們進一步透過以下方面提升我們的美即品牌形象，即提供在零售店舉辦推廣活動、美即品牌在店舖的陳列設計及我們的店內銷售推廣人員銷售技巧培訓方面的意見。線上及線下市場推廣策略已見成效，而這從我們美即品牌取得的市場份額、品牌知名度以及消費者的反應中均可得到最好證明。

上述品牌推廣活動，使美即在品牌知名度、美譽度得到了有效的提升，對推動渠道拓展、促進終端銷售、提升消費者品牌意識等各方面都大有裨益。同時，我們相信，此舉使美即從市場佔有率領導品牌，向綜合性領導品牌進一步邁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銷網絡的優化及擴張



於回顧年度內，我們繼續優化及擴展分銷網絡；我們已與主要城市不同銷售渠道的銷售網點總部磋商我們美即品牌產品在各銷售網點的陳列及貨架空間大小的設計，亦同時於優質店舖管理增加銷售網點數量。除優化及擴展我們的分銷網絡以外，我們正在尋求機會將我們的美即品牌引入我們早前少接觸的不同銷售渠道。消費者尤其是年輕人購物習慣的改變極為重要，我們預期本集團來自網上零售商店的銷售額增長將會於未來數年穩定增長，就此，我們除實體店舖外亦將致力於電子商務渠道的發展。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經銷商數量為363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為261家)及覆蓋的終端門店數為13,852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為10,184家)，於年內新淨增3,668家門店。銷售渠道拓展的順利開展意義重大。我們相信，分銷網絡的優化及擴張將對面膜行業的成長貢獻良多，並提升美即品牌的知名度。在新增終端門店數繼續突飛猛進的同時，誠如前文所述，我們亦優化原有終端門店的營運，而此有助進一步改善原有門店的表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新產品種類

我們的美即品牌一貫透過推出具不同特色的新產品而豐富其產品組合，以迎合面膜行業在需求上的不斷變化。迄今為止，我們的美即品牌涵蓋有13類產品系列，超過170種貼式及水洗式面膜產品。貼式面膜(含眼膜)貢獻年內的總銷售比例為約87.1%、水洗面膜貢獻約11.7%。於二零一三年財年，我們已以美即品牌推出九款繽紛系列新產品，即蠟菊亮妍修護面膜、蝸牛精華緊膚補濕面膜、花楸漿果亮白水凝面膜、Q10活力緊致面膜、墨藻珍萃賦活保濕面膜、白百合清透純白面膜、梅花凝露瑩潤保濕面膜、金盞花舒緩潤護面膜及仙人掌水活修護面膜。上述新產品在擴大美即品牌之產品組合同時，亦為消費者提供更廣泛選擇並滿足不同消費者需求。



嚴格的質量控制

本集團一直以來秉持安全第一，品質優先的原則從事產品的生產與監控，嚴格執行《產品質量法》、《化妝品衛生監督條例》、《標準化法》、《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等法律法規為生產依據。積極關注行業的最新動態，並及時作出對應，從源頭做起，加強過程管理來確保本公司產品質量與安全，以保護消費者健康及安全為己任，從而維護本集團的高度信譽及消費者對本集團產品的信心。所有送交予我們生產設施的原材料將會在生產前進行充分檢測。我們亦一貫會保留每批的精華成分、半成品及製成品的樣本以供日後檢測。該等樣本至少保留三年，足以覆蓋製成品的擬定保質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我們確信越來越多面膜用家和使用面膜的頻次增加將會帶動面膜行業的增長，故此我們會繼續專注於面膜產品並著力實施我們預先制定的策略以增強我們的美即品牌面膜產品。我們已初步建構成形了涵蓋個人護理用品連鎖店、商超賣場、美容用品專營店、電子商務渠道的分銷體系。在此良好基礎上，我們將繼續致力於在終端店鋪數量覆蓋方面優化及擴大我們的分銷網絡。在穩步擴張終端數量的同時，我們將更為重視終端品質的建設。我們將致力於與渠道商建立面膜品類管理的戰略合作關係，爭取最佳的陳列位置、更好的陳列面積，增加品牌形象專櫃，提升終端導購人員的覆蓋面及專業素質，調整KPI績效激勵指標，從而使消費者在愉悅的購物體驗中增加對美即品牌的忠誠度，以及提升單店產出。我們將圍繞護膚品面膜化的趨勢，繼續優化對消費者需求以及美即品牌面膜產品技術發展的研究，並適時推出新產品。最後，我們將專注透過集思廣益、核實、產品測試及市場推廣而發展護膚業務分部的成功模式，以為本集團的長期健康及持續增長奠定堅實的基礎。

建議收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建議

根據本公司與L'Oréal S.A.（「**要約人**」）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刊發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要約人要求本公司董事會，就根據綜合及修訂之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二年修訂本）第86節透過協議計劃（「**協議計劃**」）建議收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股份**」），向本公司股東提呈建議。

根據協議計劃，股份會予以註銷。為此，各股東會有權就每股股份收取現金6.30港元。於協議計劃生效日期，本公司之股本會透過註銷及撤銷股份方式進行削減，並於緊隨削減後，本公司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等額經註銷股份數目且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其股本會增加至其原有數目。

前提條件

待聯合公告所詳述之前提條件及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提出建議及實施協議計劃方可落實。

不可撤回承諾

本公司執行董事鄧紹坤先生、余雨原先生及駱耀文先生、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V Holding (1) Limited、景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西京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西京**」）（代表西京所管理之基金之該等投資者）已各自向要約人發出不可撤回承諾。不可撤回承諾之進一步資料載述於聯合公告。

股份撤銷上市

待協議計劃生效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預期將會予以撤銷及終止。

建議及協議計劃之詳情載於聯合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作抵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965,49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104,202,000港元)。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尚未償還銀行借貸(二零一二年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無)，故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二零一二年：0%)。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286,70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365,951,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維持於約8.9(二零一二年：約11.9)的穩健水準。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銀行借貸，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概無產生任何融資成本(二零一二年：約零港元)。

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已訂約承擔約188,87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834,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償還銀行貸款(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受任何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的重大影響。

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所賺取的銷售收入及產生的成本主要以人民幣結算。由於預期人民幣升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的外幣匯率波動風險不大，因此，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庫務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一般以其內部產生的資源為其經營業務提供資金。本集團已將該等資源存置於與中國、香港及澳門銀行開立之計息銀行賬戶內，並根據中國、香港及澳門銀行利率賺取利息。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僱員、培訓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4,726名勞工(二零一二年：3,930名)，由本集團僱員的勞工及勞力解決方案供應商(「供應商」)所提供的勞工。其中4,722名以中國為基地，其餘於香港工作。本集團乃根據僱員的經驗、資歷、本集團表現及市況釐定其僱員薪酬。於本年度內，員工成本以及向供應商所提供勞工支付金額總數約為222,64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75,373,000港元)。以上成本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銷售收入的13.2%(二零一二年：13.0%)。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上成本增加之主要原因為勞工人數及其工資及薪金增加所致。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的僱員均有參與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設立結構緊密而有系統的培訓計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定期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技術相關的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鄧紹坤先生，48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並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財務規劃及企業管理。彼現時均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為中國扶貧開發協會之常務理事。鄧先生在企業管理及策略規劃方面以及保健品及護膚品行業領域有逾十年經驗。鄧先生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余雨原先生(前稱余丹丹及余勁揚)，41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彼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余先生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取得食品工程文憑。彼擁有逾十年的市場營銷經驗及企業管理經驗，具備敏銳的市場觸角、策略性的眼光和創造性的思維。余先生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成立時加入本集團。余先生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駱耀文先生，56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彼負責監察本集團的生產及研發業務。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以及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分別在廣州夏娃化妝品有限公司及廣州奧柏化妝品廠擔任總經理。駱先生在化妝品行業的生產及研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成立時加入本集團，為美即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駱先生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為溫燕娟女士(本集團生產部主管)的配偶。

鄭永康先生，39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鄭先生持有 Monash University 頒發之執業會計學碩士學位及擁有由 University of Hawaii at Manoa 頒發之金融及國際商業學士學位。鄭先生於公司秘書工作、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16年經驗。鄭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加盟本集團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鄭先生已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繼續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非執行董事

孫焱先生，51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上海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和工商管理專業學士學位。彼於金融及房地產項目投資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曾分別任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建設與環境保護部及中國農村信託投資公司。孫先生於公司治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孫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九月擔任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10)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陳達信先生，47歲，於亞洲及美國私募股權及銀行業擁有23年經驗，現時為霸菱亞洲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加入霸菱亞洲投資有限公司之前，陳先生於香港之Prudential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擔任聯席董事，而於此之前任職於在美國及香港之美國銀行。彼於美國銀行之最近期職務為項目融資主管。陳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獲得柏克萊加州大學經濟學文學士學位。陳先生已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銀卯教授，50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北京輕工業學院，取得環境保護學士學位，且其後於一九九三年自同一院校取得精細化工碩士學位。彼現任北京工商大學教授。彼曾與相關領域內的專門出版商出版有關研發、製造及設計化妝品的多篇文章，而彼已於二零零二年取得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認可的研究師資格。

楊汝德教授，67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教授於一九七零年畢業於當時的華南工業學院（現稱華南理工大學），並於該大學任教40多年。彼於一九八一年在中國科技大學進修，於一九九六年在香港理工大學參與合作科學研究。彼於二零零零年獲擢升為華南理工大學教授，曾任生物製藥工程系主任。彼曾任廣東省醫藥行業協會常務理事及廣東省微生物學會副理事長，又曾任兩屆中國微生物學會理事。彼現仍在華南理工大學研究生院任職，並兼任廣東省微生物學會名譽理事長及國家科學技術獎勵評審專家。

甄錦棠先生，49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甄先生獲香港城市大學國際會計文學碩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的特許財務分析師。彼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Quantsmile (HK) Limited的首席財務總監及負責人員。彼曾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多家持牌資產管理公司擁有逾十年的財務、營運及合規方面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高級管理層

馮洪先生，53歲，本集團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馮先生獲廣東省社會科學院頒發研究生畢業證書，主修經濟管理。馮先生在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成立時加入本集團，負責分管本集團的人力資源、行政管理、法務、公共關係、醫藥及籌建項目等工作。

劉良哲先生，37歲，本集團總經理助理。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彼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湖南商學院，修讀銷售及市場推廣。劉先生曾於廣告公司擁有逾十年的策劃工作經驗，現時負責協助總經理規劃本集團的管理策略及銷售管理策略。

盧敏女士，48歲，本集團首席會計師。彼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成立時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並取得財務會計學士學位。彼於財務領域擁有逾七年經驗，並熟知本集團的財務運作過程。

曾輝先生，43歲，本集團銷售部主管。曾先生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成立時加入本集團。曾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取得渝州大學的機械技術及設備學士學位，並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溫燕娟女士，52歲，本集團生產部主管。溫女士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成立時加入本集團，並為執行董事駱耀文先生的配偶。彼對化妝品行業的營運方面非常熟悉，現正於本集團的生產部任職。

朴英哲先生，40歲，本集團市場研究部主管。朴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朴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取得松花江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彼曾於中國擔任業界多家企業的銷售管理職務。彼於本公司任職逾三年，過往於本公司擔任包括傳訊部經理及銷售部主管等職位。

何掌平先生，47歲，本集團企業發展部主管。何先生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成立時加入本集團。彼於規劃及製作商業廣告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其導演的其中一項作品贏得廣東省第九屆廣告優秀作品(影視類)。

于彬先生，32歲，本集團預算管理經理兼客戶服務部經理。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三年取得遼寧稅務高等專科學校的財務會計文憑。彼於二零一二年畢業於蘭州大學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小青女士，42歲，本集團市場推廣部主管。吳女士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成立時加入本集團，且為執行董事余雨原先生的配偶。吳女士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廣東廣播電視大學，主修漢語言文學專業，並於二零一二年取得香港大學整合營銷研究生文憑。彼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

董事會報告

美即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其報告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從事面膜產品及其他護膚產品(包括美即及Keep Up品牌)研究及開發、生產、銷售與市場推廣。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溢利，以及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45至114頁的財務報表內。

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年內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總計約31,137,000港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倘有關決議案已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支付。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新股份的特定開支以及有關本公司所有現有或新股份上市的一般開支)約為703,00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如下：

	按招股章程 所計劃的金額 百萬港元	首次公開 發售實際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 百萬港元
推廣及營銷	182	246	246	-
在廣州興建新廠房及採購新設備	130	176	92	84
開發新系列面膜及護膚產品及改善 現有產品的功能	104	141	141	-
與韓佛之合營公司的產品分銷及推廣費用	52	70	43	27
本公司日常運作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企業用途	52	70	70	-
	520	703	592	111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年的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按當中所載基準編製）乃載於本年報第115至116頁。此概要並不構成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股本、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28。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除聯交所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而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為737,565,000港元，其中31,137,000港元已於報告期後建議作為本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數737,565,000港元的金額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股份溢價賬及資本儲備合共720,749,000港元，倘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其到期債務，則可能分派有關金額。

捐款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慈善及其他捐款（二零一二年：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最大及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9.0%及36.7%（二零一二年：分別為17.9%及45.5%）。本集團向最大及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20%及63.2%（二零一二年：分別為17.8%及61.3%）。

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鄧紹坤先生
余雨原先生
駱耀文先生
鄭永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焯先生
陳達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甄錦棠先生
董銀卯教授
楊汝德教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05 (A) 條，鄧紹坤先生、甄錦棠先生及董銀卯教授將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年度確認書，確認其獨立於本集團。根據該等確認，本公司認為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而言，有關各董事均獨立於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 17 至 19 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的服務合約

鄧紹坤先生、余雨原先生及駱耀文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於當時現有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鄭永康先生獲委任之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屆時現有任期屆滿時可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乃以特定年期委任，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董事薪酬

董事會根據股東每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給予的授權擁有一般權力釐定董事薪酬。執行董事的薪酬須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及彼等的薪酬乃經參考董事的資歷、經驗、職責、職務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彼等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按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經參考董事的資歷、經驗、職責、職務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的交易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有效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並無獲授或行使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的權利，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而使董事可取得本公司的有關權利。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視情況而定)股權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由彼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於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鄧紹坤先生(「鄧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295,048股普通股(L)	0.51%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90,394,071股普通股(L)	8.75%
	本公司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 承授人(附註3)	2,407,028股普通股(L)	0.23%
余雨原先生(「余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4,070,731股普通股(L)	12.02%
	本公司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 承授人(附註3)	3,114,977股普通股(L)	0.30%
	本公司	配偶權益	504,175股普通股(L)	0.05%
駱耀文先生(「駱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8,287,564股普通股(L)	3.71%
	本公司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 承授人(附註3)	959,665股普通股(L)	0.09%
	本公司	配偶權益	769,446股普通股(L)	0.07%
鄧先生及余先生	本公司	受託人(附註4)	21,121,989股普通股(L)	2.05%

董事會報告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楊汝德教授(「楊教授」)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0,000股普通股(L)	0.01%
甄錦棠先生(「甄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5)	360,000股普通股(L)	0.03%
孫焱先生(「孫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60,000股普通股(L)	0.03%

附註：

1. 字母「L」表示於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之股份的好倉。
2. 於該等股份中，63,301,170股股份透過由鄧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MG Company Limited持有，而27,092,901股股份透過由鄧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Charm Magna Limited持有。
3. 該等股份指根據向鄧先生、余先生及駱先生作出的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美即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於歸屬獎勵股份時將自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歸屬於及轉讓至彼等的本公司股份。
4. 該等股份由鄧先生及余先生以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的身份持有。該等股份當中，2,407,028股股份、3,114,977股股份及959,665股股份將會歸屬並分別轉讓予鄧先生、余先生及駱先生。
5. 該等股份指甄先生根據向彼作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可行使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視情況而定)股權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由彼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於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須予披露彼等權益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或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附註 1)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吳小青(附註 2)	145,192,720 (L)	配偶權益	14.06%
	504,175 (L)	實益擁有人	0.05%
	503,430 (L)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 承授人(附註 3)	0.05%
MG Company Limited (附註 4)	63,301,170 (L)	實益擁有人	6.13%
Ho Ching Han (附註 5)	116,811,108 (L)	配偶權益	11.31%
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6)	90,856,579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8.80%
劉央(附註 7)	90,856,579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8.80%
Salata Jean Eric (附註 8)	214,451,00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77%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 (附註 8)	214,451,00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77%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 (附註 8)	214,451,00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77%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V Holding (1) Limited (附註 8)	214,451,000 (L)	實益擁有人	20.77%
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 (附註 8)	214,451,00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77%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276,854 (L)	實益擁有人	0.03%
	272,054 (S)	實益擁有人	0.03%
	63,615,056 (L)	個人於股份中擁有 證券權益	6.16%
	843,400 (S)	個人於股份中擁有 證券權益	0.08%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字母「L」表示於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之股份的好倉。字母「S」表示於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之股份的淡倉。
2. 吳小青為執行董事余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余先生擁有的股份權益。
3. 該等股份指根據向彼作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美即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歸屬獎勵股份時將自股份獎勵計劃的託管人歸屬於及轉讓至彼的本公司股份。
4. MG Company Limited 為由鄧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5. Ho Ching Han 為執行董事鄧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鄧先生被視為擁有的股份權益。
6. 於90,856,579股股份當中，(i) 42,260,318股股份由西京管理之若干組合所持有；及(ii) 48,596,261股股份由一項基金擁有(其投資經理為Riverwood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而其分投資經理為西京。西京為西京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西京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則為由劉央控制之實體。
7. 劉央為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的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央被視為於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 為有限合夥公司(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之一般合夥人，而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 則為另一有限合夥公司之(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一般合夥人，且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 則為構成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之有限責任合夥公司之一，進而控制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V Holding (1) Limited 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以上。Jean Eric Salata 為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 之唯一股東。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 及Jean Eric Salata 因此被視為於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V Holding (1) Limited 所持有214,451,000股股份之權益。Jean Eric Salata 否認實益擁有相關股份，惟僅限於其於該等實體之經濟利益除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或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獲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經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或獎勵，以回饋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該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生效及除非另行被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該日起10年內有效。

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以下人士：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i)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及
- (viii) 透過合資公司、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方式已為或可能為本集團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團體或參與者類別，

而就該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一名或多名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人士所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即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上市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已發行股本約7.75%及7.71%。

董事會報告

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可授予各參與者(下文所闡述的主要股東、行政總裁或董事除外)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予發行的最多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授予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購股權，必須事前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截至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如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且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日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時，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參與者可於承授人自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後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而該期間可由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惟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遲於10年完結(受該計劃的提早終止條文限制)。

該計劃項下的股份認購價乃為董事會釐定的價格，惟不得低於以下的最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要約當日(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收市價；
-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要約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

除非根據該計劃規則提早終止該計劃，否則該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屆滿。

董事會報告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詳情：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的 行使期	購股權的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的 每股經調整 行使價 (附註(a))	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每股經調整 收市價 (附註(b))
	於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	於本年度 已授出	於本年度 已調整 (附註(a))	於本年度 已行使	於本年度 已註銷/ 失效						
董事											
鄭先生	600,000	-	-	600,000	-	-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六日	2.432港元	2.027港元	1.69港元	
楊教授	160,000	-	-	160,000	-	-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六日	2.432港元	2.027港元	1.69港元	
甄先生	360,000	-	-	-	-	360,000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六日	2.432港元	2.027港元	1.69港元	
孫先生	360,000	-	-	360,000	-	-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六日	2.432港元	2.027港元	1.69港元	
其他僱員 (合計)	11,910,000	-	-	10,510,000	-	1,400,000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六日	2.432港元	2.027港元	1.69港元	
其他 (合計)	15,600,000	-	-	12,000,000	-	3,600,000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六日	2.432港元	2.027港元	1.69港元	
總計	28,990,000	-	-	23,630,000	-	5,360,000					

附註(a)：此指因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每持有五股現有普通股獲發一股新普通股之基準發行紅股而對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作出之調整。

附註(b)：此指因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按每五股現有普通股獲發一股新普通股之基準發行紅股作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而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前當日之經調整聯交所收市價。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與上市規則項下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訂立多項交易。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

獨家分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訂約雙方： (1) 韓佛化妝品有限公司(「韓佛」)，作為供應商，韓佛(為Magic-Hanbul Holdings Limited的主要股東及美即合營集團(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的招股章程，其包括本公司若干間接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項下的本集團合營夥伴)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

(2) Magic-Hanbu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作為分銷商

條款： 美即合營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擔任韓佛若干護膚品及化妝品於指定地區的獨家分銷商

價格： 產品離岸價(包括包裝成本)，乃於各財年開始前參考性質及品質相同或大致相似的有關產品的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予以釐定

上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9,300,000港元、20,700,000港元及34,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獨家分銷協議已進行914,000港元之交易。

原設備製造商製造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訂約雙方： (1) 韓佛，作為生產商；及

(2) 北京東麗盛化妝品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條款： 本集團同意委任韓佛在韓國生產及製造若干護膚品及化妝品

價格： 參考產品類型以及生產性質及品質相同或大致相似的有關產品的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不時釐定

上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5,200,000港元、8,600,000港元及13,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原設備製造商製造協議已進行175,000港元之交易。

董事會報告

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有關向關連方採購產品之關連方交易於財務報表附註33披露，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本報告中披露。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之日常正常業務過程；(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向本集團提供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給予或提供之條款；及(iii)規管彼等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之相關協議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進行編製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行載有其與上述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發現結果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函件副本已由本公司提交予聯交所。

商標轉讓

根據本集團與韓佛及韓佛附屬公司之一(統稱為「韓佛集團」)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商標轉讓協議，據此，韓佛集團於中國、台灣及香港註冊之兩項商標會轉讓予本集團，總代價為200,000美元(約1,560,000港元)，且於完成轉讓時將會各自支付100,000美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其中一份商標轉讓協議已由前述訂約方終止，而餘下商標於年內已予註冊，相關代價100,000美元(約780,000港元)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5「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中列賬。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任何重大部份的管理及行政合約已訂立或存在。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最少2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公眾人士持有。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自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以來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請參閱本年報第 35 至 42 頁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按照守則條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甄錦棠先生、董銀卯教授及楊汝德教授。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經由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遵守適用的會計準則以及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的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惟於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彼等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鄧紹坤

香港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規定標準(「標準守則」)的操守守則。經向所有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起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及本公司就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主席鄧紹坤先生、余雨原先生、駱耀文先生及鄭永康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包括孫焱先生及陳達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甄錦棠先生、董銀卯教授及楊汝德教授組成。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7至19頁。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即將退任之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任何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之任期

鄧紹坤先生、余雨原先生及駱耀文先生及鄭永康先生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可自動續期一年。孫焱先生及陳達信先生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兩年，可自動續期一年。甄錦棠先生、董銀卯教授及楊汝德教授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兩年，可自動續期一年。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管本公司，並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決策及表現。董事會亦獲委派權力及責任以管理本集團以及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責任。此外，董事會亦已成立多個董事委員會，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統稱為「**董事委員會**」），並將各項職責委派至該等董事委員會，而該等董事委員會將維持其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之職責。

本公司已採納每年最少召開四次董事會例會的常規。除董事會例會外，於其他情況下，董事會於須就特別事項作出董事會層面決定時亦會舉行會議。董事會各成員均可全面接觸會議的有關資料。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由董事會委派）負責實施已釐定的策略及政策及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書面獨立性確認函。因此，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彼此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舉行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鄧紹坤先生(主席)	4/4
余雨原先生	4/4
駱耀文先生	4/4
鄭永康先生	4/4
非執行董事	
孫焯先生	3/4
陳達信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銀卯教授	4/4
楊汝德教授	4/4
甄錦棠先生	4/4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如下，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後未有舉行任何股東大會：

董事	出席會議／舉行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鄧紹坤先生	1/1
余雨原先生	1/1
駱耀文先生	1/1
鄭永康先生	1/1
非執行董事	
孫焯先生	*0/1
陳達信先生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銀卯教授	*0/1
楊汝德教授	*0/1
甄錦棠先生	*0/1

*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6.7條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就股東觀點提出適度見解。該等本公司董事因其他業務職責而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成立，並設有按照守則規定的特定書面職權範圍，其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鄧紹坤先生(主席)及余雨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銀卯教授、甄錦棠先生及楊汝德教授。彼等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董事會屆時將考慮委任彼等所提名之候選人為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5.6條守則條文就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或行業經驗。提名委員會已檢討提名董事之現有以及新訂政策、提名程序及過程及準則，並認為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該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之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舉行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鄧紹坤先生(主席)	1/1
余雨原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銀卯教授	1/1
楊汝德教授	1/1
甄錦棠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成立，並設有按照守則規定的特定書面職權範圍，其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銀卯教授(主席)、甄錦棠先生及楊汝德教授以及兩名執行董事鄧紹坤先生及余雨原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組合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概無董事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的任何討論。

一般而言，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乃根據彼等的經驗及資歷、本集團的表現以及市場狀況而定。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表現及服務合約並認為執行董事之現有薪酬政策及組合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該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之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舉行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銀卯教授(主席)	1/1
楊汝德教授	1/1
甄錦棠先生	1/1
執行董事	
鄧紹坤先生	1/1
余雨原先生	1/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成立，並設有已根據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的特定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成員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甄錦棠先生(主席)、董銀卯教授及楊汝德教授。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合適的專業及會計資格，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

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之間就本集團核數範圍內的事項提供重要橋樑。其亦於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公司的年度及中期報告、外部及內部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的有效性。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之半年度及年度業績以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履行上市規則附錄14第C.3條(原則及守則條文)所載之職責及責任，包括檢討會計政策及常規之變動、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會計準則的合規情況以及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財務報告之法例規定之合規情況。

該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之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舉行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甄錦棠先生(主席)	2/2
董銀卯教授	2/2
楊汝德教授	2/2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為鄧紹坤先生，行政總裁分別為余雨原先生及駱耀文先生。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本公司日常業務運作。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公司管理層透過不懈努力，持續發揮其專長及利用其創意，本公司旨在致力成為面膜及護膚行業主要商家，同時力求提升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回報。

本公司尋求改善本集團之長期金融表現，同時避開不必要風險以藉用長期目標於短期內獲利。現時及未來發展策略詳情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披露。

內部監控

董事會認為穩健的內部控制系統有助提升營運效率與效益、財務申報之可靠性以及便於本集團遵從適用法例及規則，並可協助董事會管理任何影響達致業務目標之失誤。

管理層每年均會對各個業務單位制定業務計劃及預算，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審核及批准。計劃及預算每月進行檢討，以量度對預算之實際表現。當設定預算及預測時，管理層會對重大業務風險之可能性及潛在財務影響進行分析、評估及報告，從而為批准及控制經營開支、資本開支及未有預算之開支及收購事項制定指引及程序。

本公司執行董事每月均會審閱各個業務單位財務業績及主要營運統計數據之管理報告，並會同各業務單位之高級管理人員及財務部門定期開會，以審閱有關報告，並就預算、預測及市況討論業務表現，以及處理會計及財務相關事宜。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內部控制及檢討其有效性，並設計程序保障資產不會被非法使用及出售，確保維持適當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供管理層使用及予以公佈，並同時確保符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有關程序可合理提供保障但非絕對阻止重大誤差、損失或詐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並評估集團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措施、資料及訊息以及監察之原則與控制力，從而確保主要業務及營運風險得以辨認及管理，並每年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有關內部控制之重大發現。因此，董事會已認為資源、僱員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公司之會計及財務申報部門之預算充足。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附錄 14 第 D.3 條所載之職責及責任，包括制定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本公司對守則、本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以及法律及監管規定之合規情況。

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會全體成員已參與各方面之持續專業發展(透過本公司所提供內部培訓)，當中包括上市規則、企業管治、董事責任及職責，必要時其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以確保其充分瞭解本集團之業務及運作並保證彼等徹底知悉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及義務以及相關規管要求。

培訓材料乃根據專業機構(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主辦之培訓研討會進行編製。

本公司定期向董事更新與本集團之業務相關變動及進展以及本集團開展業務所在之法律及規管環境。

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範圍如下：

高級管理層

零至 2,000,000 港元

9

核數師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就法定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向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支付或應支付的薪酬分別為 1,950,000 港元和 30,000 港元。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負責於各財政期間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財務報表。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定適當之會計政策及貫徹應用，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已建立以下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渠道：(i) 寄發公司通訊文件的印刷本予股東；(ii)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為股東提供發表建議並與董事會交換意見的機會；(iii) 透過本公司網站提供本集團的最新及重要資訊；及(iv)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處就所有股份登記事宜為股東提供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股東權益

股東如何能夠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隨時有權以郵寄方式寄往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人士可按相同方式自行發出此舉及遞呈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需由本公司償還予遞呈人士。同一規定及程也適用於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提出以供採納之建議。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寄發其查詢及關注議題，以郵寄方式(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將上述事項寄往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公司秘書將與董事會直接職責範圍內的事項有關的通訊傳送予董事會，並將與普通事項(例如建議、查詢及客戶投訴)有關的通訊傳送予行政總裁。

合規顧問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任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開始，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即本公司寄發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日期)後其第二個完整財年之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止。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美即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5至114頁美即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6	1,690,540	1,349,409
銷售成本		(404,395)	(316,399)
毛利		1,286,145	1,033,0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21,713	16,678
銷售及分銷開支		(933,982)	(691,984)
行政開支		(97,442)	(92,447)
除稅前溢利	7	276,434	265,257
所得稅開支	10	(77,622)	(65,130)
年內溢利		198,812	200,12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	207,095	204,513
非控股權益		(8,283)	(4,386)
		198,812	200,12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3		
基本		20.35 港仙	20.36 港仙
攤薄		20.20 港仙	20.23 港仙

股息之詳情乃於財務報表附註 12 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98,812	200,127
其他全面收益		
於隨後期間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9,725	13,93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28,537	214,06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36,645	218,114
非控股權益	(8,108)	(4,050)
	228,537	214,0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0,788	32,34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63,670	61,564
商譽	16	14,549	14,549
無形資產	17	16,739	20,445
遞延稅項資產	18	432	415
預付款項及按金	22	318,481	2,467
非流動資產總值		454,659	131,784
流動資產			
存貨	20	29,656	26,967
貿易應收款項	21	419,387	250,4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32,217	109,010
可回收稅項		917	8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965,492	1,104,20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附屬公司之資產	26	1,447,669 1,212	1,491,571 -
流動資產總值		1,448,881	1,491,57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64,766	63,8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68,092	37,797
應付稅項		26,280	23,998
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附屬公司有關之負債	26	159,138 3,035	125,620 -
流動負債總值		162,173	125,620
流動資產淨值		1,286,708	1,365,95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41,367	1,497,73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	4,185	5,111
資產淨值		1,737,182	1,492,624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	103,253	100,890
儲備	29(a)	1,629,759	1,379,456
		1,733,012	1,480,346
非控股權益			
		4,170	12,278
權益總額		1,737,182	1,492,624

鄧紹坤
董事

余雨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份獎勵	購股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法定	匯兌波動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賬	儲備	儲備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公積金	留存溢利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83,491	629,470	24,585	-	4,757	100,450	15,315	350,824	32,812	1,241,704	16,328	1,258,032
購股權開支(附註28)	-	-	-	13,609	-	-	-	-	-	13,609	-	13,609
股份獎勵開支(附註28)	-	-	22,767	-	-	-	-	-	-	22,767	-	22,767
發行紅股(附註27)	16,698	(16,698)	-	-	-	-	-	-	-	-	-	-
行使購股權時已發行股份 (附註28)	701	16,158	-	(2,650)	-	-	-	-	-	14,209	-	14,209
宣派及派付二零一一年 末期股息(附註12)	-	(30,057)	-	-	-	-	-	-	-	(30,057)	-	(30,057)
年內溢利	-	-	-	-	-	-	-	204,513	-	204,513	(4,386)	200,12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	-	-	13,601	13,601	336	13,937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00,890	598,873*	47,352*	10,959*	4,757*	100,450*	15,315*	555,337*	46,413*	1,480,346	12,278	1,492,62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		股份獎勵	購股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法定	匯兌波動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賬	儲備	儲備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公積金	留存溢利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100,890	598,873	47,352	10,959	4,757	100,450	15,315	555,337	46,413	1,480,346	12,278	1,492,624				
股份獎勵開支(附註28)	-	-	17,070	-	-	-	-	-	-	17,070	-	17,070				
行使購股權時已發行股份(附註28)	2,363	54,462	-	(8,927)	-	-	-	-	-	47,898	-	47,898				
宣派及派付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附註12)	-	(36,701)	-	-	-	-	-	-	-	(36,701)	-	(36,701)				
宣派及派付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附註12)	-	(12,246)	-	-	-	-	-	-	-	(12,246)	-	(12,246)				
年內溢利	-	-	-	-	-	-	-	207,095	-	207,095	(8,283)	198,81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29,550	29,550	175	29,72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03,253	604,388*	64,422*	2,032*	4,757*	100,450*	15,315*	762,432*	75,963*	1,733,012	4,170	1,737,182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1,629,75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79,456,000港元)的綜合儲備。

附註：

- (a) 資本儲備指(i)於過往年度當時股東支付的資本超過美即控股已發行股本的金額61,149,000港元及(ii)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集團重組後美即控股國際有限公司(「美即控股」)的當時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39,301,000港元。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於中國註冊的若干附屬公司須將按除稅後年度法定溢利淨額(抵銷以往年度的虧損後)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當法定公積金的結餘達各實體註冊資本的50%時，可選擇是否繼續撥入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增加註冊資本。然而，將法定公積金用於上述用途後所剩的餘額，最低限度須保持註冊資本的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76,434	265,257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6	(14,078)	(6,836)
折舊	7	4,838	2,845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7	1,487	–
無形資產攤銷	7	4,121	4,091
股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28	17,070	22,767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28	–	13,609
商譽減值	16	–	1,223
		289,872	302,956
存貨增加		(2,689)	(12,122)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68,890)	(69,2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1,809	(13,278)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941	18,4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30,414	3,486
匯兌調整		11,818	5,052
		233,275	235,269
已收銀行利息		14,078	6,836
已付海外稅項		(73,493)	(64,523)
		173,860	177,58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	(10,104)	(14,3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4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增加	15	(2,207)	(26,940)
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	22	(314,379)	–
原定於購買後三個月以上到期之無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23	34,790	(2,422)
		(291,806)	(43,67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本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		47,898	14,209
已付股息		(48,947)	(30,05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49)	(15,8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1,533	855,157
匯率變動淨額之影響		15,305	8,31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7,843	981,5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467,297	722,192
計入附屬公司分類為持作銷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230	–
原定於購買後三個月以上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3	87,879	122,669
原定於購買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3	410,316	259,341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5,722	1,104,202
減：原定於購買後三個月以上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3	(87,879)	(122,669)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7,843	981,533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9	116,540	116,54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370,933	188,1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301	1,8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357,522	532,640
流動資產總值		728,756	722,643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	44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2,006	2,741
流動負債總值		2,446	2,741
流動資產淨值		726,310	719,902
資產淨值		842,850	836,442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	103,253	100,890
儲備	29(b)	739,597	735,552
權益總額		842,850	836,442

鄧紹坤
董事

余雨原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 公司資料

美即控股國際有限公司(「**MHIL**」)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802室。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從事面膜及其他護膚產品的生產、銷售與市場推廣業務。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根據本公司與L'Oréal S.A.(「**要約人**」)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刊發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要約人要求本公司董事會，就根據綜合及修訂之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二年修訂本)第86節透過協議計劃(「**協議計劃**」)建議收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股份**」)，向本公司股東提呈建議(「**建議**」)。建議及協議計劃之詳情載於聯合公告。

待聯合公告所詳述之前提條件及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提出建議及實施協議計劃方可落實。該等建議之前提條件及條件於直至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未獲達成。

待協議計劃生效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預期將會予以撤銷及終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持作出售附屬公司按其較低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呈列，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為呈列單位，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使用貫徹一致之會計政策按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其各自被收購當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止。所有集團內之結餘、交易及集團內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內之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引致結餘為負數。

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未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財務報表呈報 — 呈報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收入稅項 — 遞延稅項：收回有關資產

除下文就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之影響作出之進一步說明外，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有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更改其他全面收入所呈報項目組群。於未來時間點可重新分類或回收至損益之項目(比如，對沖淨投資之淨收益、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之淨變動及可供金融資產之淨損益)將會單獨自將從未重新分類(如界定福利計劃及重估土地及樓宇之精算損益)項目中呈報。修訂本僅會影響呈報，且對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此等財務報表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之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過渡指引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 投資實體之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 非金融資產之披露金額披露之修訂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開採成本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²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¹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生效年度期間
- 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生效年度期間
- 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生效年度期間

本集團現正評估初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未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而自其業務獲利的實體。

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計算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止。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值。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指根據合約安排成立的公司，據此，本集團與其他訂約方合營一項經濟業務。合營公司作為一個獨立主體營運，而本集團與其他訂約方均擁有其權益。

合營公司各方訂立的合營協議訂明合營各方的出資額、合營公司的期限及在合營公司解散時變現資產的基準。合營公司業務的盈虧及盈餘資產的分派均由合營公司各方按其各自的出資額比例或依據合營協議的條款計算。

合營公司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倘本集團對該合營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單方面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實體，倘本集團並無擁有單方面控制權，但可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該合營公司；
- (c) 聯營公司，倘本集團並無擁有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地持有一般不少於該合營公司20%的註冊資本，並可對該合營公司施加重大影響；或
- (d) 權益性投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該合營公司20%的註冊資本，且對該合營公司並無共同控制權及不可施加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所承擔收購前擁有人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辨認淨資產之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之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部份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其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情況評估所承擔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指定。此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若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按收購日期公平值透過損益重新計量。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之公平值確認。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其後變動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收益表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倘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倘或然代價並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則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代價、已確認的非控股權益數額以及本集團先前所持之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總數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收益表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每年測試商譽有否減值，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發生減值，則會更頻繁檢討。本集團於六月三十日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所購入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將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不論本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合。

減值根據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確認為減值虧損。已確認商譽的減值虧損不可於以後期間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的一部份且該單位內的部份業務已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的盈利或虧損時，與已出售有關的商譽計入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基於已出售業務的相關價值及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份計算。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商譽及持作銷售的附屬公司除外)，則會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就個別資產予以釐定，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予以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該資產的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發生當期的收益表內扣除，除非資產按經重估金額列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項經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存在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確認的資產(除商譽外)減值虧損，只會在使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撥回，但撥回的金額不可超過該項資產倘於以往年度未獲確認減值虧損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內，除非資產按經重估金額列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項經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該方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 (a) 該方為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而該名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

-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情況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家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定義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定義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作為替換予以資本化。倘須定期替換大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份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將其折舊。

折舊乃於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撇銷至其殘值。就此所用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至5%
廠房及機器	2%至10%
傢俬、裝置、設備及汽車	20%至33%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或20%(以較短者為準)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份具備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項目成本以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份，而各部份獨立作出折舊。

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年結束時檢討及調整(如適當)。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經初步確認之重大部份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將來經濟利益時不予以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收益表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損益，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兩者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設成本及建設期間有關借入資金之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並可供使用時重新歸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無形資產之成本乃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評估減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年結束時作檢討。

商號

收購護膚品商號的成本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九年估計經濟使用期限內攤銷。

研究與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及開發成本均於產生時在收益表內扣除。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的賬面值可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或出售組合必須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且僅受制於銷售有關資產或出售組合的一般及慣常條款，且銷售極可能成交，方合資格作此分類。不論本集團是否於出售後於其前附屬公司擁有非控股權益，分類為出售組合的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會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財務資產除外)按賬面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不會折舊或攤銷。

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均以融資租約入賬。於訂立融資租約時，租賃資產之成本會按最低租金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有關承擔(不包括利息部份)列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情況。根據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包括融資租約之預付土地租金)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租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較短者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費用自收益表扣除，以在租期內定期按一致之比率扣除。

透過具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收購之資產乃列作融資租約，惟有關資產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約(續)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由出租人承擔之租約均以經營租約入賬。倘本集團為承擔租人，本集團於經營租賃項下之租賃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項下應收租金已按租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列賬。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後)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約之預付土地租金初步按成本入賬，其後則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之分類。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循正常途徑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循正常途徑買賣指要求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既定的期間內付運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按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計入屬實際利率整體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內。就貸款融資成本而言及就應收款項其他開支而言，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本集團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一項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部份(如適用))：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轉遞」安排承擔責任在並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向第三者全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遞安排時，本集團評估該等資產所有權是否保留風險及回報以及相關程度。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之控制權之情況下，則該資產按本集團繼續參與該資產之程度確認。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以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為基準計量。

倘以擔保已轉讓資產之方式繼續參與，乃按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須支付之最高代價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項或某個組別之金融資產已減值。當且僅當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憑證(一項已發生之「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影響乃能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減值。減值憑證可包括一名或多名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其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之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之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之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若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而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之資產，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內。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倘貸款利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為當前實際利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續)

該資產之賬面值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而虧損金額於收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金額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銷，該項收回將計入收益表中的其他開支。

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之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倘屬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但如折現之影響甚微，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乃於負債終止確認時及於按實際利率攤銷之過程中於收益表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一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收益表之融資成本中。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之責任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同一貸款人按存有重大差別之條款以另一項負債取代現有金融負債時，或現有負債之條款有重大修改時，有關交換或修改則被視為終止確認為原有負債及確認為一項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收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抵銷金融工具

倘於現時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可予抵銷，並將淨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在活躍市場上進行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經參考已報市價或交易方報價(好倉買入價及淡倉賣出價)釐定，而並無就交易成本作出任何扣減。就並無在活躍市場上進行買賣的金融工具而言，公平值乃使用適當估值技術釐定。有關技術包括使用近期公平磋商市場交易、參考大致相同之另一工具之當前市價、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的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牽涉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期限較短(一般不超過購買後三個月)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去須於要求時償還、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相若的資產。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須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以及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按負債法按在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申報之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但下列情況除外：

- 因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交易當時並無因而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而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如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

就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但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涉及因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交易當時並無因而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而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及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暫時差額抵銷的情況下，方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在各報告期末會審核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在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有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允許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根據預期在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而該稅率(及稅法)乃基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當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涉及相同應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撥備乃於過往發生之事件已引致現有負債(法律上或推定的)及可能需要動用未來資源以清還負債時予以確認，惟必須能可靠估計負債金額。

倘折現影響屬重大，就撥備而確認之金額為預期清償負債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過去而引致之折現現值金額增加會計入收益表內之融資成本。

收益確認

收益於本集團將可獲得經濟利益及該收益能可靠地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a) 出售貨品所得收益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歸予買方後確認入賬，惟本集團須對該等貨品已再沒有參與任何涉及所有權的管理，亦對已售貨品再無任何有效控制權；及
- (b)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將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金融工具的估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精確折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本集團設有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及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為所有對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提供鼓勵及獎賞。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會收取以股份支付的交易酬金，而僱員會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於本公司上市前授出之股份獎勵之公平值乃由外聘估值師以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而於本公司上市後授出之股份獎勵之公平值乃根據授出日期股份之市值估計。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乃由外聘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續)

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份在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履行的期間確認。在歸屬日期前的每個報告期末就股權結算交易所確認的累計開支，乃反映歸屬期屆滿之程度及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一期間內在收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已確認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時的變動。

對於最終未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任何開支，惟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的股權結算交易則除外，對於股權結算交易而言，只要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獲達成，則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以股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符合獎勵原先條款的水平。此外，倘按變更日期的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以股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獎勵的開支，均應立刻確認。此包括未符合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所涉及的任何獎勵。然而，若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僱員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於應付時在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存放，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本集團一經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有關僱主供款即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於應付時在收益表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報，而港元乃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每個實體各自訂定其功能貨幣，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各實體所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有關的各自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列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付或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收益表確認。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之日的匯率換算。非貨幣項目重新換算所產生損益已按項目確認公平值變動損益一致方式進行確認，即倘該項目之公平值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收益表確認，則其匯兌差額亦相應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收益表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使用港元以外貨幣作為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其收益表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項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益部份在收益表中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任何商譽及對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之任何公平值調整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產生現金流量之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所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需要管理層就影響到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彼等隨附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除該等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亦已作出對財務報表中已確認的數額有最重大影響之以下判斷：

資產減值

在確定某項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或早前引致減值的事項是否已不復存在時，本集團須於資產減值方面作出判斷，尤其於評估：(1)是否發生可影響資產值的事件，或該影響資產值的事件已不再存在；(2)資產賬面值能否獲得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支持，而該淨現值乃基於資產持續使用而估計；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所應用的適當重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當貼現率貼現。倘管理層用於確定減值程度所選取的假設(包括貼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中的增長率假設)有變，則可能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有重大影響。

估計不確定性

下述有關日後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不確定性估計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年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按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釐定。識別減值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未來的預算與原定估計不同，則有關差異將影響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有關估計變更期間該等減值或減值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有否減值。此舉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用適合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商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為14,54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549,000港元)。更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每年進行年度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的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需要管理層就日後業務營運、除稅前折現率採用估計及假設，以及其他計算使用價值時所作的假設。本集團之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為16,73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445,000港元)。更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購股權估值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運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該模式的重要輸入值為於授出日期的股價、行使價、無風險利率、股息收益率、預期波動及購股權的預期週期。當輸入值的實際結果有別於管理層的估計時，將對本公司購股權開支及相關購股權儲備產生影響。更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所得稅

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對若干交易之未來稅務處理使用重大管理層判斷。本集團會小心評估業務之應課稅性質而提撥利得稅項準備。該等業務之應課稅情況將因應稅務法例之改變而作定期檢討。

遞延稅項

未動用稅項虧損僅於將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有關虧損之情況下方確認為遞延稅項。於決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可能的時間、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要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5. 經營分類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其產品分成數個業務單位。由於年內本集團僅有一條單一產品線，即生產及銷售面膜產品及其他護膚品，故並無就此呈列進一步分析。

此外，本集團的客戶及非流動資產均只位於中國，故並無按地域資料呈列進一步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241,445
客戶B*	不適用	137,769
	不適用	379,214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並無來自本集團個別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以上，故毋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列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為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的已售貨品發票淨值。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1,690,540	1,349,409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4,078	6,836
匯兌差額淨額	7,635	9,842
	21,713	16,678
	1,712,253	1,366,08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404,395	316,399
折舊*	14	4,838	2,845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1,487	–
攤銷無形資產*	17	4,121	4,091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款項		7,616	5,102
核數師酬金		1,950	1,7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84,687	57,7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226	5,409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28	17,070	22,767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8	–	7,737
		111,983	93,712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其他		–	5,872
商譽減值**		–	1,223
匯兌差額淨額		(7,635)	(9,84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7. 除稅前溢利(續)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 相關結餘包括下述金額，而下述金額亦計入上文所披露的已售存貨成本內：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折舊	1,573	945
無形資產攤銷	4,121	4,091
僱員福利開支	23,145	17,880
	28,839	22,916

** 商譽減值計入綜合收益表「行政開支」。

8. 董事酬金

本年度的董事酬金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袍金	592	882
其他酬金：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5,308	3,8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8	73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附註28)	12,895	20,447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附註28)	-	544
	18,883	25,82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8.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花紅、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權結算 的股份 獎勵開支 千港元 (附註28)	以股權結算 的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附註28)	總酬金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執行董事：						
鄧紹坤先生(「鄧先生」)	-	979	12	4,789	-	5,780
余雨原先生(「余先生」)	-	1,850	22	6,197	-	8,069
駱耀文先生(「駱先生」)	-	1,469	39	1,909	-	3,417
鄭永康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獲委任)	-	1,010	15	-	-	1,025
非執行董事：						
孫焱先生(「孫先生」)	148	-	-	-	-	148
陳達信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獲委任)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甄錦棠先生(「甄先生」)	148	-	-	-	-	148
董銀卯教授(「董教授」)	148	-	-	-	-	148
楊汝德教授(「楊教授」)	148	-	-	-	-	148
	592	5,308	88	12,895	-	18,88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8. 董事酬金(續)

	薪金、花紅、 袍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以股權結算 的股份 獎勵開支	以股權結算 的購股權開支	總酬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8)	千港元 (附註28)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執行董事：						
鄧先生	-	884	12	7,593	-	8,489
余先生	-	1,669	22	9,827	-	11,518
駱先生	-	1,325	39	3,027	-	4,391
張昆謀先生(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辭任)	147	-	-	-	-	147
陳磊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辭任)	147	-	-	-	-	147
非執行董事：						
孫焯先生	147	-	-	-	136	28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甄先生	147	-	-	-	136	283
董教授	147	-	-	-	136	283
楊教授	147	-	-	-	136	283
	882	3,878	73	20,447	544	25,824

於本年度並無訂立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本年度，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名(二零一二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一名(二零一二年：兩名)最高薪僱員(非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度內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63	2,3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	35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131	200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903
	914	3,530

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人數(彼等之酬金介於以下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1	2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二零一二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0.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舉行的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獲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企業所得稅法引入多項大範圍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統一內資及外資企業所得稅率為25%。

重慶朗禾化妝品有限公司及西藏嘉燦商貿有限公司分別作為鼓勵類產業企業及西部地區投資稅項鼓勵之合資格企業，因此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15%。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 — 中國內地		
本年度已扣除	78,669	65,284
遞延(附註18)	(1,047)	(154)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77,622	65,130

適用於計算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按法定稅率計算)與本集團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76,434	265,257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70,734	69,306
特定省份或當地機關實施的較低稅率	(49,719)	(35,196)
無需繳稅收入	(7,970)	(2,388)
不可扣稅開支	50,684	5,320
未確認稅項虧損	13,893	28,088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77,622	65,13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溢利7,45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3,984,000港元)(附註29)。

12. 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付股息：		
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年之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3.6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普通股3.6港仙及以每五股現有普通股獲發一股新普通股之基準進行紅股發行(「紅股發行」))	36,701	30,057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1.2港仙(二零一二年：零)	12,246	—
建議股息：		
末期	31,137	36,320

董事建議派發年內的末期股息31,137,000港元(約每股3.0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應付股息。

本年度的每股股息乃根據於報告期末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應付的股息。

建議末期股息36,320,000港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股份約3.6港仙，已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6港仙已透過現金付款支付。應付股息並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反映。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以及因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17,555,000 股(二零一二年：1,004,240,000 股)進行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07,095	204,513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17,555	1,004,240
視為年內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後按零代價 視為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816	6,552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25,371	1,010,79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設備及汽車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14,107	8,924	10,612	3,488	1,220	38,351
添置	457	8,316	707	2,330	761	12,571
出售	-	-	(137)	-	-	(137)
匯兌調整	338	338	156	118	40	99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4,902	17,578	11,338	5,936	2,021	51,77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163	2,106	3,537	201	-	6,007
本年度折舊開支	715	1,796	1,441	886	-	4,838
出售	-	-	(43)	-	-	(43)
匯兌調整	15	77	75	18	-	18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893	3,979	5,010	1,105	-	10,98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4,009	13,599	6,328	4,831	2,021	40,788

計入「廠房及機器」為價值為人民幣2,012,000元(約2,467,000港元)之機器，轉撥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設備及汽車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	5,114	9,597	2,024	545	17,280
添置	14,114	3,709	864	1,424	665	20,776
匯兌調整	(7)	101	151	40	10	295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4,107	8,924	10,612	3,488	1,220	38,35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	993	2,109	-	-	3,102
本年度折舊開支	163	1,093	1,388	201	-	2,845
匯兌調整	-	20	40	-	-	6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63	2,106	3,537	201	-	6,00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3,944	6,818	7,075	3,287	1,220	32,344

計入「樓宇」為若干物業人民幣5,268,000元(相當於6,465,000港元)，轉撥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2)。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內地，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的賬面值	63,029	–
添置*	2,207	63,060
於年內攤銷	(1,487)	–
匯兌調整	1,486	(31)
於年終的賬面值	65,235	63,02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份	(1,565)	(1,465)
非即期部份	63,670	61,564

* 計入添置為若干土地租賃預付款人民幣29,430,000元(約36,120,000港元)，轉撥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2)。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內地，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16.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及年終結餘	15,772	15,772
累計減值虧損		
年初結餘	(1,223)	–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	(1,223)
年終結餘	(1,223)	(1,223)
賬面值		
六月三十日結餘	14,549	14,54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6.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所得的商譽已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 廣東群禾現金產生單位；及
- 東麗盛現金產生單位。

廣東群禾現金產生單位

鑒於廣東群禾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董事認為收購廣東群禾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產生商譽減值1,223,000港元。

東麗盛現金產生單位

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使用基於高級管理層所批准五年期間的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釐定超逾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則予以推算。現金流量預測的主要假設為所預算的毛利率，即緊接預算年度前該年所達到的平均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為14.4%（二零一二年：14.75%），乃除稅前及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董事認為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由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故董事認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商譽的賬面值並無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7.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商號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36,074
匯兌調整	727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36,801
匯兌調整	86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7,663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12,025
年內撥備	4,091
匯兌調整	24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16,356
年內撥備	4,121
匯兌調整	44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0,92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6,739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20,44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8. 遞延稅項

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本集團

	因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的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6,012
計入綜合收益表內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022)
匯兌調整	12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5,111
計入綜合收益表內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030)
匯兌調整	10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4,185

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可扣減暫時差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1,283
自綜合收益表內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86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415
自綜合收益表內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432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並無產生可將於一至五年到期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虧損為186,56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0,600,000港元)。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其來自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且不認為可能應課稅溢利將可供動用抵銷稅項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8. 遞延稅項(續)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成立且須繳納預扣稅之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未來會分派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所產生盈利之機會不大。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就與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投資有關之未匯出盈利總額而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合共約為898,48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54,409,000港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的股息並無附有所得稅後果。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116,540	116,540

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已繳足 股份／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直接持有					
美即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2,883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廣東群禾藥業有限公司 (「廣東群禾」)**(附註(1))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面膜及其他護膚品 貿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已繳足 股份／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間接持有(續)					
重慶朗禾化妝品有限公司 (「朗禾」)**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面膜及其他護膚品 貿易
南京芊達化妝品有限公司 (「芊達」)**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面膜及其他護膚品 貿易
廣州美即化妝品有限公司 (「廣州美即」)**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4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面膜及 其他護膚品
廣州晟灃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晟灃源」)**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廣州群禾化妝品有限公司 (「廣州群禾」)*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不適用	製造及銷售面膜及 其他護膚品
廣州市中合美容化妝品 有限公司(「中合美」)**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面膜及 其他護膚品
北京東麗盛化妝品有限公司 (「東麗盛」)**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元	70	70	銷售護膚品
廣州美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美即生物科技」)*(附註(2))	中國／中國大陸	291,46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已繳足 股份／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間接持有(續)					
西藏嘉燦商貿有限公司 (「西藏嘉燦」)*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不適用	尚未開始營業
Magic-Hanbul Holdings Limited (「美即BVI」)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2,950,000美元	51	51	投資控股
美即韓佛國際有限公司 (「美即香港」)	香港	23,000,000港元	51	51	投資控股
廣州美即韓佛化妝品 有限公司 (「廣州美即中國」)*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0,000,000元	51	51	銷售護膚品及 尚未開始營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內資企業

附註：

- (1) 於年內，廣東群禾之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及36(a)。
- (2)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美即生物科技的註冊資本已於168,000,000港元增加至291,46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悉數支付)。

上文所列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全球網絡的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或構成大部份資產淨值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呈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原料	7,699	11,170
製成品	21,957	15,797
	29,656	26,967

21.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惟一般須預付款項的若干新客戶除外。本集團一般於各曆年初按個別基準就產品的一定金額授予分銷商的信貸期最多為一年。本集團一般要求有關分銷商於各曆年末結算該等產品的付款。不會就該等分銷商的任何進一步訂單提供信貸，且付款須於向彼等作出任何進一步交付前支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款項結餘包括金額為419,38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5,953,000港元)，乃根據有關條款授出的金額。本集團一般向其零售商授予最多90日的信貸期。

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謹監控，藉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欠款。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並無計息。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客戶有關，故具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分別於來自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應收款項總賬目中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分別為20.9%(二零一二年：9.8%)及39.4%(二零一二年：37.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1.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1至180日	419,387	249,108
180日以上	-	1,389
	419,387	250,497

未被視作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419,387	249,108
180日以上到期	-	1,389
	419,387	250,497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向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知名及有信譽客戶作出之銷售有關。

過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一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欠款作出減值撥備，乃因信貸素質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欠款仍視為可悉數回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318,605	1,636	86	86
預付銷售及推廣開支	15,873	101,584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220	8,257	215	1,759
	350,698	111,477	301	1,845
減：非即期部份	(318,481)	(2,467)	–	–
	32,217	109,010	301	1,84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淨額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上述結餘所包括金融資產有關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50,000,000元(約314,379,000港元)計入預付款項，用作支付收購高麗企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收購事項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b)。

** 計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支付收購機器之金額人民幣2,012,000元(約2,467,000港元)之按金(附註14)於年內轉撥至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廠房及機器」。

計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支付收購廣州新型寫字樓之金額人民幣11,950,000元(約14,666,000港元)及人民幣22,748,000元(約27,919,000港元)之按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人民幣約5,268,000元(約6,465,000港元)(附註14)及人民幣29,430,000元(約36,120,000港元)(附註15)轉撥至分別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樓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7,297	722,192	226,674	409,971
原定於購買後三個月以上到期之 無抵押定期存款	87,879	122,669	–	122,669
原定於購買後三個月內到期之 無抵押定期存款	410,316	259,341	130,84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5,492	1,104,202	357,522	532,64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869,00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05,559,000港元）及271,29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61,821,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於銀行之現金乃根據每日銀行存款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一日及一年不等乃視乎本集團即期現金需要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乃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銀行。

24.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90日內	64,766	63,825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一般按90日的期限結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44,180	22,196	-	179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23,912	15,601	2,006	2,562
	68,092	37,797	2,006	2,741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平均還款期為兩至三個月。

2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美即化妝品有限公司(「廣州美即」)與三名獨立第三方(合稱「買方」)訂立股份協議之股份買賣協議(「購股協議」)。根據購股協議，廣州美即將向買方出售及買方將收購廣東群禾(「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約12,561,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購股協議尚未完成。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貼現業務」，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已分別呈列為根據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類為持作出售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購股協議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完成及管理層已估計廣東群禾之出售收益約24,927,000港元，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附屬公司(續)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之主要分類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附屬公司之資產	1,212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9)
應付稅項	(2,916)
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附屬公司有關之負債	(3,035)
權益	
於與分類為持作出售附屬公司有關之權益內直接確認為匯兌儲備	(23,77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附屬公司擁有應收集團公司款項13,236,000港元。該筆款項已按綜合入賬予以撇銷。

27.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普通股(二零一二年：2,000,000,000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32,532,736股每股0.1港元普通股(二零一二年：1,008,902,736股)	103,253	100,89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7. 股本(續)

股份(續)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發行股本之變動如下：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之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834,910,614	83,491
發行紅股	(a)	166,982,122	16,698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b)	7,010,000	70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008,902,736	100,890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c)	23,630,000	2,36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032,532,736	103,253

附註：

- (a) 按每5股現有普通股獲發1股新股份之基準發行紅股已獲本公司之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166,982,122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已獲發行，以進行發行紅股並透過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方式悉數繳足。
- (b)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附帶7,010,000份購股權之認購權按每股2.027港元之認購價(因發行紅股影響而調整)予以行使，故發行7,010,000股每股0.1港元之股份，其現金代價總額(除開支前)為14,209,000港元。購股權獲行使時，金額2,650,000港元已自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c)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附帶23,630,000份購股權之認購權按每股2.027港元之認購價(因發行紅股影響而調整)予以行使，故發行23,630,000股每股0.1港元之股份，其現金代價總額(除開支前)為47,898,000港元，其中2,363,000港元計入股本及45,535,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購股權獲行使時，金額8,927,000港元已自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股份獎勵及購股權計劃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28. 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美即控股當時的股東及董事已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嘉許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長與發展之貢獻。此等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對本集團或其投資實體提供支持之任何實體之任何僱員及董事、任何供應商及客戶、股東、諮詢人或顧問，或以任何業務安排方式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成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實體。

股份獎勵計劃將自股份獎勵計劃獲採納之日起計10年期間有效。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計劃規則**」），股份獎勵計劃將由亦為本公司董事之美即控股董事管理。余先生及鄧先生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預期股份獎勵計劃擬涉及的首批美即控股股份（「**美即股份**」）將由配發及發行相等於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美即股份擴大後的美即控股已發行股份之5%美即股份組成。發行及配發美即股份予受託人須待本公司與美即控股當時之權益持有人所進行之上市前股份交換（「**上市前股份交換**」）完成後方可作實，美即股份並將於緊接上市前股份交換完成前發行及配發予受託人。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美即控股董事將按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之貢獻，釐定將獲股份獎勵之參與者資格以及該等選定參與者可獲之獎勵股份數目。根據計劃規則，受託人將代表選定參與者持有獎勵股份直至其歸屬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8. 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發出的股份獎勵函件，合共1,144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美即控股股份(「二零零九年獎勵」)以零代價授出。獎勵被視為不可撤銷地由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接納，除非合資格參與者於收取有關通知後三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本集團其拒絕接納獎勵。除合資格參與者須留任本集團僱員外，概無其他表現目標要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授出的股份獎勵中，458份股份獎勵乃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及／或亦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之股東(統稱為「管理層股東」)，並根據計劃規則於緊接上市前股份交換前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歸屬。餘下的686份股份獎勵乃授予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其平均分為五批並於緊接上市前股份交換前之日及以下列詳述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以下列方式歸屬：

最多可予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	期間
獎勵股份總數的20%	緊隨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但不包括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第一個營業日起期間，及倘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並未上市，則歸屬期將延遲至緊隨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但不包括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獎勵股份總數的40%	緊隨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但不包括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後的第一個營業日起期間，及倘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並未上市，則歸屬期將延遲至緊隨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但不包括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獎勵股份總數的60%	緊隨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但不包括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的第一個營業日起期間，及倘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並未上市，則歸屬期將延遲至緊隨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但不包括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獎勵股份總數的80%	緊隨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但不包括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的第一個營業日起期間，及倘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並未上市，則歸屬期將延遲至緊隨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但不包括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獎勵股份總數的100%	緊隨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但不包括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的第一個營業日起期間，及倘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並未上市，則歸屬期將延遲至緊隨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但不包括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8. 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根據計劃規則，本集團僱員將不會享有任何權利收取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彼等的任何股份及其應佔所有其他權益，除非及直至受託人已向其轉讓此等獎勵股份的法定實益擁有權且該等獎勵股份的法定實益擁有權已歸屬。倘參與者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尚未歸屬的股份將由受託人保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於上市前股份交換前之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三名管理層股東鄧先生、駱先生、佘先生(「**三名管理層股東**」)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四名成員及僱員(「**其他承授人**」)各自與美即控股訂立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將不會接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建議將授予彼等的合共490股美即控股股份(「**未接受**」)(分別分為三名管理層股東412股及其他承授人78股)。其他承授人為駱先生的配偶溫燕娟女士、佘先生的配偶吳小青女士、佘先生的胞姊She Minghong女士及本公司當時最終控股公司華瀚的董事張岳先生的胞弟Zhang Quan先生。

根據計劃規則，合共1,144股美即控股股份於緊接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上市前股份交換之前發行予股份獎勵受託人，當中授予其中一名管理層股東何掌平先生(「**何先生**」)之46股根據計劃規則於同日歸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8. 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董事批准修訂獎勵股份的歸屬期如下：

將予歸屬的最高獎勵 股份數目	於修訂前的二零零九年獎勵 (與何先生有關的獎勵除外)的歸屬期	於修訂後的二零零九年獎勵 (與何先生有關的獎勵除外)的歸屬期
最多為獎勵股份總數的20%	自緊隨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但不包括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首個營業日起計的期間，而倘上市未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發生，則歸屬期將延至緊隨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但不包括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後首個營業日	自緊隨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但不包括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首個營業日起計的期間
最多為獎勵股份總數的40%	自緊隨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但不包括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後首個營業日起計的期間，而倘上市未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發生，則歸屬期將延至緊隨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但不包括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首個營業日	自緊隨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但不包括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後首個營業日起計的期間
最多為獎勵股份總數的60%	自緊隨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但不包括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首個營業日起計的期間，而倘上市未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發生，則歸屬期將延至緊隨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但不包括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首個營業日	自緊隨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但不包括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首個營業日起計的期間
最多為獎勵股份總數的80%	自緊隨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但不包括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首個營業日起計的期間，而倘上市未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發生，則歸屬期將延至緊隨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但不包括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首個營業日	自緊隨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但不包括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首個營業日起計的期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8. 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將予歸屬的最高獎勵 股份數目	於修訂前的二零零九年獎勵 (與何先生有關的獎勵除外)的歸屬期	於修訂後的二零零九年獎勵 (與何先生有關的獎勵除外)的歸屬期
最多為獎勵股份總數的100%	自緊隨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但不包括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首個營業日起計的期間,而倘上市未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發生,則歸屬期將延至緊隨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但不包括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首個營業日	自緊隨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但不包括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首個營業日起計的期間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已以零代價授出合共12,847,967股股份(「二零一零年獎勵」)予三名管理層股東及其他承授人。於二零一零年獎勵中,10,802,780股股份及2,045,187股股份分別授予三名管理層股東及其他承授人。二零一零年獎勵平均分為五批及於修訂後以與二零零九年獎勵(與何先生有關的獎勵除外)相同之方式歸屬。

授予管理層股東及其他承授人的二零一零年獎勵的公平值分別為61,360,000港元及11,61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授出的二零一零年獎勵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根據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市值而估計。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股份獎勵開支淨額17,0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767,000港元)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當中4,78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593,000港元)、6,19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827,000港元)及1,90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27,000港元)分別計入授予鄧先生、余先生及駱先生的董事酬金(附註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8. 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

設有一項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獲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採納之計劃，旨在向經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或獎勵，以回饋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該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生效及除非以其他方式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該日起10年內有效。

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的現時獲允的未行使購股權的數目上限於行使時相等於本公司隨時已發行股份之10%之數目。可授予該計劃中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於任何12個月期間獲行使時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的購股權，必須事前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任何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日的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可於承授人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後自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於某一個歸屬期開始及於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日起五年內或該計劃屆滿日期(倘較早)之日期結束。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要約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權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8. 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以下購股權於年內根據該計劃尚未獲行使：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	-
年內授出*	2,432	30,000
調整*	不適用	6,000
年內行使	2.027	(7,01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2.027	28,990
於年內行使	2.027	(23,63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027	5,360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由於發行紅股，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分別由2.432港元調整至2.027港元以及由30,000,000股股份調整至36,000,000股股份。發行紅股之其他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佈。

年內，已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當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3.81港元(二零一二年：每股3.38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行使23,63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二年：7,010,000份)，導致本公司發行23,63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二年：7,010,000股)及新股本2,36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01,000港元)及股份溢價賬54,46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158,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進一步詳情詳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29(b)。

於報告期末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所示：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5,360	2.027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 如屬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的其他相若變動，購股權的行使價可予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8. 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授出30,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歸屬並其後因紅股發行之影響調整為36,000,000份)及其公平值估計為約13,609,000港元，該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為本集團購股權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授出的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公平值於授出日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並考量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進行估計。下表列出所使用模式的輸入參數：

股息收益率	1.56%
預期波動	47.354%
流失率(董事)	7.4%
流失率(僱員)	7.8%
無風險利率	0.186%
購股權預期年限(年)	2

購股權之預期年限乃根據過往數據進行計算且並非可發生行使模式之必要指標。預期波動反映過往波動之未來趨勢假設，但亦未必為實際結果。

所授出購股權概無將其他特點計入公平值計算中。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擁有5,360,000份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本架構，悉數行使購股權將會導致發行本公司額外普通股5,360,000股，同時新增股本536,000港元及股份溢價賬為10,329,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並無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未行使購股權。

29.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本集團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報。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9.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629,470	116,361	–	13,343	759,17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3,984)	(3,984)
宣派及支付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附註12)	(30,057)	–	–	–	(30,057)
發行紅股(附註28)	(16,698)	–	–	–	(16,698)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附註28)	–	–	13,609	–	13,609
行使購股權時已發行股份(附註28)	16,158	–	(2,650)	–	13,50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598,873	116,361	10,959	9,359	735,55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7,457	7,457
宣派及支付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附註12)	(36,701)	–	–	–	(36,701)
宣派及支付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 (附註12)	(12,246)	–	–	–	(12,246)
行使購股權時已發行股份(附註28)	54,462	–	(8,927)	–	45,53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604,388	116,361	2,032	16,816	739,597

* 本公司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根據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當時之綜合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就交換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資本儲備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能償還其日常業務中到期債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支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收購機器的按金人民幣2,012,000元(約2,467,000港元)轉撥至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廠房及機器」。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22。
- (ii)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支付收購廣州新型寫字樓之按金為人民幣22,748,000元(約27,919,000港元)，當中人民幣5,268,000元(約6,465,000港元)及人民幣17,480,000元(約21,454,000港元)已轉撥至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項下之「樓宇」。此外，支付收購廣州一幅土地之按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為人民幣11,950,000元(約14,66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轉撥至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15及22。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按合資格股東每持5股現有普通股獲發1股新股份基準發行紅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166,982,122股每股0.1港元股份已獲發行，以進行發行紅股並透過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方式悉數繳足。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31.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廠房及辦公室物業。物業租賃經磋商年期為一至六年，租賃期結束後可續期，而屆時所有年期將予重新磋商。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896	4,920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6,486	5,654
五年後	497	1,146
	13,879	11,72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2. 承擔

除上文附註31所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下列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商標*	-	1,560
收購高麗企業有限公司(「高麗」)**	188,312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567	274
	188,879	1,834

* 根據本集團及韓佛以及韓佛一間附屬公司(統稱「韓佛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商標轉讓協議，於中國、台灣及香港登記之兩個韓佛集團商標將各自按總代價200,000美元(約1,560,000港元)及100,000美元轉讓予本集團，該代價將於轉讓完成後支付。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其中一份商標轉讓協議由前述訂約方終止，而餘下商標於年內註冊及各自代價100,000美元(約780,000港元)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財務報表附註25)內。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就收購高麗之已訂約資本承擔人民幣150,000,000元(約188,312,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3.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於年內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向韓佛採購產品	(i)	1,089	2,708
韓佛之商標轉讓	(ii)	780	–

附註：

- (i) 向韓佛採購產品乃經本公司及關連公司之董事參照當時現有市況後加以釐定。
- (i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韓佛集團訂立商標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100,000美元(約780,000港元)向本集團轉讓商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商標轉讓已完成及代價100,000美元(約780,000港元)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財務報表附註25)內。

向韓佛採購產品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界定關連交易。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事項乃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有關彼等薪酬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內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4. 金融工具分類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19,387	250,49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131	2,1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5,492	1,104,202
	1,386,010	1,356,870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4,766	63,82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3,299	7,239
	98,065	71,06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4. 金融工具分類(續)

本公司

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70,493	188,15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215	1,7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7,522	532,640
	728,230	722,557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2,006	2,741

35.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以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乃於其營運中直接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主要風險為業務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一般而言，本集團就其風險管理引用謹慎策略。董事會審閱及議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茲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無抵押定期存款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溢利淨額在所有其他變項均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通過浮動利率定期存款之影響)。

	百分點 增加/(減少)	本集團 溢利淨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本公司 溢利淨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1%	8,196	3,575
人民幣	(1%)	(8,196)	(3,575)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1%	9,658	5,326
人民幣	(1%)	(9,658)	(5,326)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交易外匯風險。該等風險來自其經營單位所產生及承擔之大部份收益及支出(以人民幣為單位)。若干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為無抵押定期存款)以人民幣計值，並根據實體之功能貨幣港元入賬。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之溢利淨額在所有其他變項均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港元及人民幣匯率於報告期末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百分點 增加/(減少)	本集團 溢利淨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本公司 溢利淨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如港元對人民幣轉弱	5%	14,060	13,565
如港元對人民幣轉強	(5%)	(14,060)	(13,565)
二零一二年			
如港元對人民幣轉弱	5%	23,526	23,526
如港元對人民幣轉強	(5%)	(23,526)	(23,526)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認可及有信譽的第三方人士交易。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會持續受到監控，而本集團所承受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因交易對手違約產生的其他應收款項)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有關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所承受信貸風險的其他量化數據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可供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在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方面取得平衡。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所需，並釐定本集團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到期低於一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會因經濟環境變化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以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過程並無變動。

36. 報告期後事項

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發生以下事項：

- (a)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全資附屬公司廣東群禾，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約12,561,000港元)。董事預期出售收益約為24,927,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Allied Bene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Boom Easy Development Ltd、East Talent Investment Limited、廖信珉先生、郭亮先生及徐穎建先生訂立購股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高麗全部已發行股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0元(約502,166,000港元)。

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收購高麗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

由於交易時間，本集團仍在評估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分配。高麗之帳簿及記錄處於評估階段，故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正在進行中。因此，有關於收購當日之若干披露(如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已確認之商譽(如有)及收購相關成本)並未予以呈列。

37.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根據以下附註所載基準編製之過去五個財年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如下。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1,690,540	1,349,409	957,322	631,039	374,593
除稅前溢利	276,434	265,257	209,229	142,376	82,311
所得稅開支	(77,622)	(65,130)	(49,075)	(24,930)	(16,083)
本年度溢利	198,812	200,127	160,154	117,446	66,22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7,095	204,513	160,523	118,583	67,618
非控股權益	(8,283)	(4,386)	(369)	(1,137)	(1,390)
	198,812	200,127	160,154	117,446	66,228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903,540	1,623,355	1,366,975	447,259	266,916
總負債	(166,358)	(130,731)	(108,943)	(108,563)	(97,539)
非控股權益	(4,170)	(12,278)	(16,328)	(5,188)	(6,268)
	1,773,012	1,480,346	1,241,704	333,508	163,109

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續)

附註：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之上市招股章程。有關概要乃假設本集團現行架構於該財年一直存在而編製。
- (i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乃載於本年報第47至48頁。有關概要乃假設本集團現行架構於該等財年一直存在而編製。

上述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